

# 善款第 58 次捐出

103 年 11 份捐款 (總計新台幣 3,900 元)

捐助者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感恩社
受捐助者	義務人葉○○
個案	經聯合新聞網 103 年 11 月 24 日刊載嘉義市葉姓男子一家五口至嘉義布袋鎮釣魚，夫婦救子溺死，留下 3 名遺孤，經劉分署長邦繡批示以本分署感恩社名義捐款新台幣參仟元至嘉義市嘉北國小教育儲蓄專戶，發揮本分署感恩社救危扶難之精神。
捐助金額	3,000 元

公統 38 103.3-3x30x2,000

傳票編號 \_\_\_\_\_

捐款照片

臺灣銀行代理

公庫送款回單 (1)

中華民國

103. 11 月 日

帳號	014038-99478	戶名	嘉義北國小教育儲蓄款									
存入明細	金額											
現金				(收訖蓋章)								
本行票據 張												
聯行票據 張												
他行票據 張												
合計												
新臺幣(大寫)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十	拾	元	整	
繳款單位	其他應行說明事項											

103-08541  
行政執行署  
嘉義分署  
103.11.27 收付  
壹拾叁 No. 李敏靜

備註：一、現金票據類別應分開另張填寫。二、存入票據須俟收妥後始可抵用。

上列款項已照數存入尊戶帳

文字說明

由分署感恩社匯款 3,000 元至葉姓遺孤嘉北國小教育儲蓄專戶，指名捐助葉家 3 兄弟。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台灣銀行經收稅費款項證明聯

台銀嘉義分行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  
經收 有端繳交稅費款項，  
共計 1 件，3,000.00 元整。  
皆以票據繳納，免現後生效。  
特此證明。

經收櫃員編號:DZ

交易序號:69903